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合營公司成立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云鋒金融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合營方於合資協議同一日期簽立之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CEVT」	指	China-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一家開發中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設於瑞典哥德堡之Lindholmen Science Park營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Centurion」	指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MA」	指	CEVT所開發之中級車基礎模塊架構，將用作開發中級車車型(具備相關專門設計之動力總成系統)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協議將出售公司註冊資本之99%股權出售予浙江豪情
「出售協議」	指	福林國潤、Centurion及浙江豪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釋 義

「出售公司」	指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出售協議，福林國潤及Centurion已分別同意向浙江豪情出售其註冊資本中8%及91%之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營公司成立之股東特別大會
「福林國潤」	指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營公司成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合資協議項下之合營公司成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合資協議」	指	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將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合營公司成立」	指	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方」	指	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即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視乎文義亦指任何其中一方
「凱悅」	指	凱悅汽車大部件製造(張家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一項將在全球進行營銷並積極確立高端地位之全新汽車品牌，領克01車型將為其旗下首款推出市場之車型
「領克汽車銷售」	指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領克01車型」	指	一款全新SUV車型，將為首款以領克品牌推出市場之車型
「領克02車型」	指	領克品牌旗下之全新汽車車型，將在凱悅持有之生產設施進行生產

釋 義

「領克03車型」	指	領克品牌旗下之全新汽車車型，將在凱悅持有之生產設施進行生產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4.11%權益
「寧波研究」	指	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開發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設於中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產品根據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並以客戶本身之品牌名稱營銷及銷售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V」	指	運動型多功能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SPTO」	指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授出美國專利及註冊商標之聯邦代理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沃爾沃汽車公司擁有100%權益

釋 義

「沃爾沃汽車公司」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於一九二七年成立及總部位於瑞典哥德堡之汽車製造商，為Volvo Car AB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
「Volvo Car AB」	指	Volvo Car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
「沃爾沃汽車集團」	指	Volvo Car AB及其附屬公司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李先生及其聯系人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有關合營公司成立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合營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吉潤與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以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

董事會函件

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均由吉利控股間接控制，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11%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各自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營公司成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營公司成立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公司成立須遵守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合營公司成立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

合營公司成立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訂約方： (i) 浙江吉潤；
(ii) 浙江豪情；及
(iii) 沃爾沃投資

浙江吉潤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浙江豪情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豪情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浙江豪情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及農業用汽車及農業相關引擎、機器及配件。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之批發和零售業務。

沃爾沃投資為沃爾沃汽車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沃爾沃汽車集團由吉利控股間接控制，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投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沃爾沃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沃爾沃汽車集團於瑞典、比利時及中國設立生產設施以生產轎車、越野車、房車及豪華SUV等一系列高端汽車。

董事會函件

指涉事項

根據合資協議，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以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

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而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確認後，其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期限

合營公司之期限由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首次發出日期(預計在合資協議所規定之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起計為50年。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及業務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乃從事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以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

合營公司將告成立，作為擁有及經營上述業務之所有相關實體及資產之控股公司。合營公司將於成立後隨即收購以下實體及資產(惟在各情況下，須待各合營方接納適用之盡職審查結果，且符合合營公司與適用訂約方予以訂立之適用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 凱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將負責生產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及
- (ii) 領克汽車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將(a)負責建立領克於中國之銷售網絡、營銷及售後服務；(b)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用於生產領克01車型之技術之知識產權、承擔使用CMA生產領克01車型之特許使用權費用；及(c)成立另一間附屬公司，負責於中國境外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

根據合資協議，由CEVT與寧波研究(均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開發用於生產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技術，將根據合營公司及適用訂約方予以訂立之相關技術轉讓協議及/或技術開發協議轉讓予合營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並歸其所擁有。

董事會函件

為(其中包括)載列上述股權或資產轉讓之原則與主要條款及提供框架,使相關訂約方將可落實有關各項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公司於訂立合資協議時已一併訂立一份框架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悅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之生產設施,以供生產汽車。凱悅所持有之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已於最近竣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入試生產後,於二零一八年年初開始商業生產。合營公司就收購凱悅須予支付之代價將根據凱悅於訂立相關收購協議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當時資產淨值釐定,並須經合營公司批准之合資格會計師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領克汽車銷售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合營公司就收購領克汽車銷售須予支付之代價將根據本集團於訂立相關收購協議時於領克汽車銷售當時註冊資本之注資額釐定。

合營公司就轉讓用於生產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技術須予支付之代價將主要按吉利控股集團於訂立相關轉讓/開發協議時就研發相應技術所產生之當時實際成本釐定,並須經合營公司批准之合資格會計師審閱。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將分別以現金注資人民幣3,7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00元,即分別佔合營公司50%、20%及30%之註冊資本。

合營方各自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注資之時間須經合營方相互釐定及協定。根據合營公司之業務需求及領克01車型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推出市場,預期合營方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注入人民幣7,500,000,000元。

尤其是,於合營公司取得其營業執照(載有與合資協議條款一致之資料)後,合營方始有責任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分別作出其相應之初始注資。

合營公司可能不時需要超過上述金額之額外資金,其或會按商業條款以股權持有人貸款、合營方注資或自商業銀行或其他各方取得貸款等方式籌募。儘管上文所述,合營方概無任何向合營公司提供除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上述注資以外的任何融資責任。倘實際代價

董事會函件

(定義見下文)少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000元，向合營公司注入之超額資本將用作合營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合營公司之注資金額乃由合營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合營公司估計資本需求釐定。預期(i)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用作收購領克汽車銷售之100%股權；(ii)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將用作收購凱悅之100%股權及發展凱悅；及(iii)約人民幣4,400,000,000元將用作轉讓／開發用於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技術。

合營公司資本需求之估計總額及時間概述如下：

	合營公司之估計資本需求 概約(人民幣十億元)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下半年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八年 下半年	
(i) 收購凱悅之100%股 權及發展凱悅	3.0	0.3	0.2	3.5
(ii) 轉讓／開發用於領克 01車型、領克02車 型及領克03車型之 技術	4.4	0.6	0	5.0
(iii) 收購領克汽車銷售	<u>0.1</u>	<u>0</u>	<u>0</u>	<u>0.1</u>
總計	<u>7.5</u>	<u>0.9</u>	<u>0.2</u>	<u>8.6</u>

待釐定上述實際代價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產生之資本需求總額約人民幣75億元將按上文闡述之方式由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償付。合營方擬按商業條款以股權持有人貸款及／或自商業銀行或其他各方取得貸款等方式為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產生之資本需求之餘下部分約人民幣11億元撥資。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營方並無識別任何重大之盡職審查問題，且預計進行注資後在達成上述交易之最終協議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阻礙。倘對凱悅、領克汽車銷售以及有關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技術開發成本進行盡職審查時識別任何負面結果(如任何或有負債、資產減值或可能對資產負債表項目造成不利影響之其他問題)，上述交易之實際代價(「實際代價」)須予以下調。

預期浙江吉潤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對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注資人民幣3,750,000,000元。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浙江吉潤將委任兩名董事(其中一名將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浙江豪情將委任一名董事，而沃爾沃投資將委任一名董事。各董事將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倘獲原先委任有關董事之合營方重新委任則可予連任。

合營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由浙江吉潤提名，並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任期為三年，倘獲浙江吉潤與合營公司董事會分別重新提名及重新委任則可予連任。

委任監事

合營公司將有兩名監事，一名由浙江吉潤委任，另一名則由沃爾沃投資委任。各監事將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倘獲重新委任則可予連任。監事為中國《公司法》強制規定之職位，可有效監察及保障合營公司之利益，以及防止任何可能損害合營公司利益之行動。

溢利及虧損分成

根據中國《公司法》，合營方將有權依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相關股權，按比例分佔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

先決條件

合資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 (i) 合營方已簽立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各合營方之董事會已批准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董事會函件

(i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合資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合資協議日期起計90天內達成及合營方未能於此後30天內就延長可繼續尋求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之期限達成共識，合資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合營公司成立之財務影響

於浙江吉潤完成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注資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人民幣3,750,000,000元將重新分類為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而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

儘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8億元，且管理層不認為存在該筆人民幣3,750,000,000元之更佳用途，但向合營公司作出所需注資對本集團而言仍是金額較為龐大之資本承擔。

進行合營公司成立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並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領克品牌將在全球進行營銷，並積極確立高端地位。推出市場之首款汽車將為領克01車型(其將為SUV)。

誠如合資協議規定，合營公司在緊隨成立後及視乎合營方之盡職審查結果，將根據相關訂約方即將訂立之適用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其中包括)凱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凱悅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用作生產汽車之生產設施。凱悅所持有之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已於最近竣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入試生產後，於二零一八年年初開始商業生產。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日後將交由凱悅所持有之生產設施負責生產，而領克01車型(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推出市場)則將交由出售公司負責生產。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公司將擔任領克01車型之原設備製造商。出售公司目前為本集團的閒置廠房。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生產領克01車型及沃爾沃汽車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其他車型，因此，本公司將出售公司出售予合營公司並不恰當。根據合營公司之生產計劃，領克01車型將完全交由出售公司負責生產。儘管凱悅於二零一八年年初才投入商業生產，且出售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完成出售事項後盡快開始生產領克01車型，但本公司認為，領克01車型交由凱悅負責生產(即使可於二零一八年年初投入商業生產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將負責生產領克01車型的生產線由出售公司搬遷至凱悅會耗費大量資金，當中將涉及額外的規劃成本、生產準備成本、機器成本、試車與試驗成本等。

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之間的合作主要透過CEVT(一家設於瑞典哥德堡之Lindholmen Science Park之研發中心，並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CEVT於成立時曾獲沃爾沃汽車公司提供寶貴支援，且對開發CMA方面亦貢獻良多。CMA不單能打造國際級產品技術與品質，亦可節省開發、試驗及採購成本，進而實現巨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除開發CMA外，CEVT亦正在與寧波研究(一家研發中心，並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開發用於生產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技術。生產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將需利用CMA及上文所述由CEVT與寧波研究開發之技術，該等技術將令車輛具備更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及技術創新功能或特質(例如wi-fi熱點、通過手機應用程式與汽車互聯互通及其他頂級功能)。領克品牌針對消費力較高之客戶，而目前之吉利品牌則側重於實用、輕量及低零售價格之經濟型汽車。

預期沃爾沃汽車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將表示其日後對領克品牌的支持。

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成立將使本公司可透過其於合營公司之50%股權，參與領克業務(將在全球進行營銷，並積極確立高端地位)之營運，並預期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汽車市場之市場地位。

有關為「領克」品牌申請商標之最新發展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澳洲、新西蘭及英國)之相關機構已批授「領克」品牌之商標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首次向USPTO作出「領克」品牌之商標申請，並於其後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獲USPTO公開有關申請。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任何人士可於申請公開當日起計30天內就有關商標申請提出異議。福特汽車公司最近已就

董事會函件

向USPTO作出之「領克」品牌商標申請提出異議。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現時正在與彼等之美國法律顧問處理該項事宜，並將於有關異議出現重大進展時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預計有關異議不會對合營公司成立及／合營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均由吉利控股間接控制，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11%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各自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營公司成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公司成立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公司成立須遵守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合營公司成立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公司成立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948,6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11%)、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故此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合營公司成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吉利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擁有90%權益，而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均為吉利控股之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成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合營公司成立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合營公司成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營公司成立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合營公司成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成立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18至3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營公司成立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有關合營公司成立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合營公司成立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頁至3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公司成立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合營公司成立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合營公司成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



云鋒金融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201-3204室

敬啟者：

有關合營公司成立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合資協議項下之合營公司成立一事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吉潤與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以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均由吉利控股間接控制，而吉利控股則分別由李先生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11%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各自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營公司成立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公司成立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公司成立須遵守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資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資協議之條款是否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顧問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及聲明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載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對 貴集團、吉利控股、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吉利控股、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合資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合資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合資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吉潤與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以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根據合資協議，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的權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將分別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例以現金方式注資。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合營公司，而經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確認後，其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有關合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浙江吉潤為 貴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浙江豪情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吉利控股則分別由李先生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豪情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浙江豪情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及農業用汽車及農業相關引擎、機器及配件。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之批發和零售業務。

沃爾沃投資為沃爾沃汽車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沃爾沃汽車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由於吉利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投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沃爾沃汽車集團於瑞典、比利時及中國設立生產設施以生產轎車、越野車、房車及豪華SUV等一系列高端汽車。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貴集團於中國市場銷售大部分產品，亦透過出口將其銷售擴展至歐洲、非洲、中東及其他國家。吾等從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得悉，貴集團之總部位於杭州，而 貴集團之製造工廠則位於中國路橋、寧波／慈溪、春曉、湘潭、濟南、成都、寶雞、臨海及晉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及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一七年中報」))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變動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變動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9,423,646	117.94%	18,089,274	53,721,576	78.25%		30,138,256	38.64%	21,738,358	
毛利	7,554,132	135.55%	3,207,020	9,841,717	79.90%		5,470,653	38.06%	3,962,635	
毛利率	19.16%	8.07%	17.73%	18.32%	0.94%		18.15%	-0.44%	18.23%	
歸屬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溢利	4,343,563	127.74%	1,907,242	5,112,398	126.16%		2,260,529	58.01%	1,430,5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

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各個期間， 貴公司之綜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089,000,000元及人民幣39,424,000,000元，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約118%。 貴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國內銷量增加；(ii)及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有所改善(高價位車型佔比較高帶動平均出廠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i) 銷量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報所述，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總銷量相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長約89%至530,627部汽車，其中526,779部於中國售出，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國內銷量增長約95%。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一間經中國民政部批准成立之非盈利社會組織，由中國從事生產及管理汽車、汽車部件及汽車相關行業之企業及機構組成，乃為發展及推廣中國汽車行業並實施有關中國汽車行業之國家原則及政策而成立)刊發之數據， 貴集團之國內銷售與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較去年同期增長1.6%)相比表現更為突出。根據中汽協刊發之數據，貴集團於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約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銷售價格

貴集團近年所推出之新車型表現強勁使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貴集團出售之高價位車型佔比有所提高。誠如二零一七年中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平均出廠銷售價格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上升約16%。

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各個期間，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907,000,000元及人民幣4,344,000,000元，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約128%。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各個期間， 貴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7.8%及19.2%。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受國內銷量增長帶動)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21,335,000,000元；及(ii)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同比收益增長(約118%)高於同期之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增長。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28%。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溢利增加主要被下列各項所抵銷：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16,000,000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68,000,000元(乃由於期內無形資產攤銷迅速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相比

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之綜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138,000,000元及人民幣53,722,000,000元，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78%。 貴集團財務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國內銷量增長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所售汽車之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i) 銷量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汽車總銷量超出銷量目標700,000部。其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510,097部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765,970部，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50%。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歸屬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總銷量百分比有所上升。 貴集團於中國市場之銷量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汽車總銷量貢獻約97%。該銷量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484,363部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744,191部，增幅約為54%。根據中汽協，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中國市場銷售之中國本地品牌乘用車銷量較二零一五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政年度增加約20.5%，高於中國市場所售乘用車總銷量之按年增長14.9%。有關中國本地汽車銷售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本地SUV銷量增加所致。

吾等從審閱二零一六年年報得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推出市場之新車型(包括SUV)之總銷量為貴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汽車總銷量貢獻約32%。

(ii) 銷售價格

近年，貴公司所引入之車型表現強勁，改善了貴集團之產品組合，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銷售之高價位車型佔比較高所致。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貴公司汽車之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因此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每部人民幣56,564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每部人民幣68,993元。

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261,000,000元及人民幣5,112,000,000元，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26%。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為約18.2%及約18.3%。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上升所致。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溢利增幅被下列各項所部分抵銷：(i)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884,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2,861,000,000元(增長約52%)，乃主要由於銷售表現理想及兩個全新生產設施開始投產使勞動力增加所致；(ii)貴集團之出口銷量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837,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434,000,000元(減少約22%)，乃由於貴集團採取較為慎重之業務策略以控制出口市場(其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持續受政局及社會動盪所影響)之財務風險所致；(iii)貴集團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資本化研發開支)攤銷產生之費用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516,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877,000,000元(增長約70%)及(iv)貴集團之廠房及機器(主要包括貴集團生產汽車及汽車部件之設施)貶值幅度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589,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734,000,000元(增加約25%)。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相比

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各年，貴公司之綜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738,000,000元及人民幣30,138,000,000元，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有所改善。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升，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汽車於中國市場之銷量增加所致，其佔貴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汽車總銷量約95%。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售出510,097部汽車，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2%，並超出貴集團之銷售目標450,000部約13%。這反映了中國內地市場對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推出市場之新汽車車型反應良好，其合共佔貴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汽車總銷量約66%。根據中汽協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於中國市場之銷量按年增幅約為35%，高於整體中國乘用車市場之按年增長7.3%。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強勁銷量增長，部分歸因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比較基準較低，當時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進行營銷系統重組以及處於主要車型升級週期，令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中國內地銷售表現受到影響。

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各年，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431,000,000元及人民幣2,261,000,000元，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58%。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8.2%及18.2%。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上升所致。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溢利增幅被下列各項所部分抵銷：(i) 貴集團之出口銷量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4,092,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837,000,000元(減少約55%)，乃由於貴集團若干主要出口市場(包括俄羅斯、烏克蘭及南非)之汽車市場受政局及社會動盪影響而持續放緩所致；(ii)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482,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884,000,000元(增長約27%)，乃主要由於銷售表現理想及兩個全新生產設施開始投產使勞動力提升所致；(iii) 貴集團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資本化研發開支)攤銷產生之費用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29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516,000,000元(增長約77%)；及(iv) 貴集團之廠房及機器(主要包括貴集團生產汽車及汽車部件之設施)貶值幅度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554,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589,000,000元(增加約6%)。

貴集團之策略

產品組合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貴集團計劃鞏固及增強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專注於相對高端汽車從而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配合貴集團改善產品組合之努力，貴集團將其原先之產品品牌「全球鷹」、「帝豪」及「英倫汽車」整合為一個統一品牌「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自此，貴集團推出多個更高價之產品系列及老化車型之全新版本。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貴集團推出之全新車型包括「新帝豪」(貴集團旗艦中型轎車車型「EC7」之升級版，以中端市場為目標)、「新遠景」(貴集團最暢銷的其中一款車型吉利「遠景」轎車之全新版本，以中端市場為目標)及吉利博瑞GC9(貴集團以高端市場為目標之B級旗艦車型)。

鑑於中國SUV需求殷切，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推出多款SUV。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推出之全新車型包括吉利博越(高端中型SUV車型)、遠景SUV(中端中型SUV車型)、帝豪GS(貴集團首款以中端市場為目標之跨界SUV車型)及帝豪GL(全新A+級轎車車型)。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推出之「新帝豪」車型表現強勁，並為貴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汽車總銷量貢獻約28%。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報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貴集團的「帝豪」系列(包括「新帝豪」及其新能源汽車(「NEV」)版本)按銷量計為貴集團最暢銷的車型，(i)期內銷量合共達117,718部，(ii)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增長約10%，及(iii)佔貴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銷量約22%。「吉利博越」亦為貴集團整體銷量的主要來源。「吉利博越」的銷量為116,932部，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增長逾五倍，並佔貴集團期內總銷量約22%。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貴集團推出全新緊湊型SUV車型「遠景X1」，闖準中端市場，從而進一步豐富貴集團於SUV及跨界車分類市場的產品組合。貴集團的SUV車型(包括「吉利博越」、「遠景SUV」及「遠景X1」)的累計總銷量為178,758部，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增長逾四倍，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佔貴集團總銷量約34%。

由於貴集團近年推出之車型銷量持續上升，貴集團之較低端車型(例如吉利熊貓及自由艦)對貴集團汽車總銷量之貢獻持續下跌。因此，平均出廠銷售價格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每部人民幣51,536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每部人民幣68,993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平均出廠銷售價格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上升約16%。

研發

貴集團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研發與技術創新。吾等從貴公司得悉，貴集團產品改善及升級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近年就產品開發作出大量投資所致，包括為新汽車平台及新車型之研發撥資、收購能夠製造較高端汽車之若干目標公司，以及為現有工廠生產設施的擴充及升級投放資金。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隨著消費者對汽車產品和服務越來越重視質量與安全、NEV及智能汽車的需求、互聯網、電腦與移動通訊技術的應用，貴集團日後將繼續在這些方面投入研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二零一六年年報獲悉，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開發活動為與沃爾沃汽車公司合作開發CMA，作為提升駕駛性能並提供一系列緊湊型汽車設計選擇之平台。貴公司指出，CMA不單能打造世界級產品技術與性能，亦可節省大量開發、試驗及採購的成本，進而實現巨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吾等從二零一七年中報得悉，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推出多款全新的轎車及SUV車型，其中包括名為「領克」的高端品牌，旗下的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為基於CMA開發而成的車型。

吾等從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報得悉，除推出全新車型外，貴集團將會對目前主要車型引入最先進之技術(如更先進之動力總成系統)，藉此使該等產品具備卓越之環保及節能性能。

銷售目標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原定以售出1,000,000部汽車為目標。吾等從二零一七年中報得悉，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汽車總銷量達530,627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9%，並達至貴集團原定全年銷量目標1,000,000部之約53%。鑑於貴集團之銷售表現強勁，貴集團管理層團隊決定將原定全年銷量目標上調10%至1,100,000部，即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所售出之汽車數目增加約44%。

吾等注意到國內銷量所佔總銷量之比重於近年持續上升。然而，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報所載，貴集團認為貴集團之銷售表現可能會受到國內競爭加劇所影響。由於主要出口市場之政局及社會動盪，貴集團並不預期出口銷量將於短期內出現改觀，但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過去數年出口銷售水平偏低，可能在未來數年釋放累積已久的龐大汽車需求。吾等從二零一七年中報得悉，貴集團認為，貴集團將透過與吉利控股集團及沃爾沃汽車合作推出嶄新全球品牌「領克」，應可令貴集團具備更強大的實力於全球汽車市場上進行競爭。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並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貴集團正著手發展更高端及售價更高的產品，例如已推出的吉利博瑞(B級轎車)及吉利博越(A級SUV)。與國際品牌攜手進行合營公司成立以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是這高端策略的另一項舉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產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其為領克品牌之首三款汽車車型)將需利用CMA以及CEVT與寧波研究所開發之技術。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領克品牌針對消費力較高之客戶，而吉利品牌之其他現有車型則側重於實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經濟型汽車。CEVT與寧波研究所均為吉利控股非全資擁有之研發中心。沃爾沃汽車公司曾對CEVT之成立提供寶貴支援，且對開發CMA貢獻良多。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沃爾沃汽車公司亦將以沃爾沃品牌生產旗下基於CMA開發而成的車型。預期若干由CEVT與寧波研究所開發有關生產領克品牌汽車之技術權將於適當時間轉讓予合營公司。 貴集團已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逾20年。 貴集團一直於市場上與不同之汽車品牌成功競爭。吾等知悉， 貴集團之重大業務策略一直為打造及開發高端汽車(包括應用CEVT與寧波研究所開發之CMA而製成之領克車型)，以冀提升 貴集團之表現。吾等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僅為執行上述業務策略以發展領克業務之一種業務模式，而合營公司成立本身並不會造成任何額外競爭。

此外，預期領克01車型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出售事項後交由出售公司生產，而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則於合營公司收購凱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之生產設施(「張家口廠房」))之100%股權後在二零一八年年初交由其生產。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出售公司所持有之廠房現時閒置中。於出售事項後， 貴公司告知，除領克01車型外，出售公司將生產沃爾沃汽車公司之其他車型。因此， 貴公司認為其將出售公司出售予合營公司(根據現時業務計劃，其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旗下之車型)並不恰當。 貴公司認為，即使張家口廠房已準備就緒，可以商業生產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領克01車型交由凱悅進行生產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鑑於凱悅將產生之額外規劃成本、生產準備成本、機器成本、試車與試驗成本等，對凱悅而言，將負責生產領克01車型之生產線進行搬遷將會耗費大量資金。

合營公司亦計劃收購領克汽車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將負責建立領克於中國之銷售網絡、營銷及售後服務。

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成立將使 貴公司可透過其於合營公司之50%股權，參與領克業務(將在全球進行營銷，並積極確立高端地位)之營運，並預期將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於汽車市場之市場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訂約方： (1) 浙江吉潤；
 (2) 浙江豪情；及
 (3) 沃爾沃投資

期限

合營公司之期限由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首次發出日期(預計在合資協議所規定之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起計為50年。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及業務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乃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並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

合營公司將告成立，作為擁有及經營上述業務之所有相關實體及資產之控股公司。合營公司將於成立後隨即收購以下實體及資產(惟在各情況下，須待各合營方接納適用之盡職審查結果，且符合合營公司與適用訂約方訂立之適用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 凱悅之100%股權，該公司將負責生產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及
- (ii) 領克汽車銷售之100%股權，該公司將(a)負責建立領克於中國之銷售網絡、營銷及售後服務；(b)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供生產領克01車型之技術所應用之知識產權、承擔使用CMA生產領克01車型之特許使用權費用；及(c)成立另一間附屬公司，負責於中國境外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

根據合資協議，由CEVT與寧波研究開發用於生產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技術，將根據合營公司及適用訂約方予以訂立之相關技術轉讓協議及／或技術開發協議轉讓予合營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並歸其所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營方並無識別任何重大之盡職審查問題，且預計於進行初始注資後在達成上述交易之最終協議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阻礙。

注資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將分別以現金注資人民幣3,7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00元，即分別佔合營公司50%、20%及30%之註冊資本（「初始注資」）。

合營方各自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注資之時間須經合營方共同釐定及協定，此乃視乎合營公司之業務需求為而定。預期合營方最遲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悉數作出初始注資。於合營公司取得其營業執照（載有與合資協議條款一致之資料）後，合營方始有責任分別作出初始注資。

合營公司可能不時需要超過上述金額之額外資金，其或會按商業條款以股權持有人貸款、合營方注資或自商業銀行或其他各方取得貸款等方式籌募額外融資。儘管如此，合營方概無任何向合營公司提供除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之上述注資以外的融資責任。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其擬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將領克01車型推出市場，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或以前將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推出市場。為實現上述時間表，於合營公司成立不久後，合營公司擬於本年度收購領克汽車銷售及領克01車型之技術權，並擬於本年度較後時間進一步收購凱悅與生產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汽車之技術權。

貴公司預期，浙江吉潤應付之初始注資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合營公司之生產規模之任何變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或會於合資協議之年期內增加或減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之任何增加或減少須經合營方共同協定及合營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營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釐定初始注資之基準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合營公司之初始資金需求概述如下：

	合營公司之估計初始資本需求			總計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下半年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八年 下半年	
(i) 收購凱悅之100%股權及發展凱悅	3,000	300	200	3,500
(ii) 轉讓及開發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技術權	4,400	600	0	5,000
(iii) 收購領克汽車銷售	100	0	0	100
總計	7,500	900	200	8,600

初始注資人民幣7,500,000,000元擬用作撥付上述資金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悅之主要資產為用作生產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汽車之張家口廠房。凱悅所持有之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已於最近竣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入試生產後，於二零一八年年初開始商業生產。合營公司就收購凱悅須予支付之代價將根據凱悅於進行相關收購時之當時資產淨值釐定，並須經合營公司批准之合資格會計師審閱。 貴公司預期，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動用部分初始注資以支付收購代價及凱悅之若干未來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領克汽車銷售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合營公司就收購領克汽車銷售須予支付之代價將根據 貴集團於進行相關收購時注資領克汽車銷售之當時註冊資本釐定。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合營方已決定以領克汽車銷售之註冊資本作為收購代價之釐定基準，原因是領克汽車銷售新近成立，並未且預期將不會於收購前進行任何實質業務。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0,000,000元之金額相當於領克汽車銷售之註冊資本金額，而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該等註冊資本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所知之市場慣例而釐定。 貴公司預期，合營公司將動用部分初始注資以支付收購代價。

合營公司就轉讓用於生產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技術須予支付之代價將參考吉利控股集團於CEVT及寧波研究所之相關開發工作完成後進行相關轉讓時就研發相應技術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實際開發成本須經合營公司批准之合資格會計師審閱。 貴公司預期，合營公司將動用部分初始注資以支付二零一七年之估計款項。收購代價之餘款將以下文所述之其他資金來源支付。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初始注資總額乃由合營方經公平磋商並根據有關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凱悅、領克汽車銷售以及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生產技術權之預計資金需求釐定，而上述各項則分別經參考凱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資產淨值、領克汽車銷售之現時註冊資本及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技術之近期實際已產生開發成本及估計額外開發成本估算得出。

上述建議收購之實際代價或與上述估計金額有所不同。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倘對凱悅或領克汽車銷售進行盡職審查時識別任何負面結果(如任何或有負債、資產減值或可能對資產負債表項目造成不利影響之其他問題)或對三項技術進行盡職審查時識別任何負面結果，收購凱悅、領克汽車銷售及／或上述三項技術之代價將會根據有關負面盡職審查結果相應地予以下調。倘上述建議收購之總實際代價少於初始注資，向合營公司注入之任何超額資本將用作合營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亦從 貴公司得悉，合營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人民幣1,100,000,000元，有關金額將作以下用途：

1. 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將用作滿足凱悅於二零一八年之若干資本要求(包括收購機器及設備)；及
2. 約人民幣600,000,000元將用作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支付用於生產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若干技術權之收購代價。

上述資金需求或會以按商業條款取得之股權持有人貸款及／或自商業銀行或合營公司董事會將考慮之其他各方取得之貸款撥付，而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所有董事(或其受委代表)必須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席以組成董事會會議之最低法定人數。浙江吉潤向合營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資金或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佈、申報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吾等得悉債務融資為中國汽車公司及／或合營公司之常見融資方式。

分佔溢利及風險

合營公司之溢利、風險及虧損將分別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股權比例進行分佔。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浙江吉潤將委任兩名董事(其中一名將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浙江豪情將委任一名董事，而沃爾沃投資將委任一名董事。各董事將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倘獲原先委任有關董事之合營方重新委任可予連任。

合營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由浙江吉潤提名，並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任期為三年，倘獲浙江吉潤與合營公司董事會分別重新提名及重新委任可予連任。

委任監事

合營公司將有兩名監事，一名由浙江吉潤委任，另一名則由沃爾沃投資委任。各監事將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倘獲重新委任可予連任。

監事為中國《公司法》強制規定之職位。合營公司之監事獲授權(其中包括)對合營公司董事會之表現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合營公司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提出罷免之建議；調查任何有關合營公司營運之違規行為及對任何越權或違法之高級人員提出法律訴訟。

轉讓股權

倘其中一名合營方擬將其於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權轉讓予任何其他合營方或第三方，該合營方須及時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其簽立任何同意函件、諒解備忘錄、投資意向書、保密協議及／或其他有關該計劃轉讓之初步文件起計五天後以書面通知其他合營方及合營公司有關該意向。

初始注資之財務影響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貴公司將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50%股權，而合營公司將被視作貴公司之一間合營公司。因此，經貴公司外聘核數師確認後，合營公司將按權益法於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之財務報表中入賬，而合營公司之損益亦將會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業績。於浙江吉潤完成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後，總金額為人民幣3,750,000,000元之相關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值將維持不變，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減少人民幣3,750,000,000元(即浙江吉潤將予作出之初始注資)。由於合營公司將於新近成立及浙江吉潤將予作出之初始注資預期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故預期成立合營公司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基於下列理由，吾等認同 貴公司， 貴集團將有充足資源撥付初始注資人民幣3,750,000,000元(須由浙江吉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

1. 貴集團有充足現金結餘及經營現金流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774,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144,000,000元；
2.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92,000,000元；及
3.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處於低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 貴集團總借款(包括二零一九年到期五年期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計算的)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7.2%。

吾等之意見

於評估合資協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合資協議並注意到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1. 合營公司成立乃僅供合資協議所載之商業用途。該用途與 貴集團專注於相對高端汽車之發展策略一致，原因是合營公司成立將使 貴公司可透過其於合營公司之50%股權，參與領克業務(將在全球進行營銷，並積極確立高端地位)之營運，並預期將擴闊其收入來源，進一步鞏固其於汽車市場之市場地位。

合營公司成立亦將為合營方提供一個平台，以集中彼等各自之財務資源及行業專長，從而開發及銷售全新領克品牌之汽車。尤其是， 貴集團將能夠利用沃爾沃汽車集團(其對開發CMA方面貢獻良多)之專長及品牌形象。此外， 貴集團可透過合營公司成立降低其將提供之所需資本金額。這將於風險分散方面有利於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訂立合資協議在商業上為正當，且屬公平合理。向合營公司注資乃出於適當目的，並以業務需求及合營公司收購凱悅、領克汽車銷售及用於生產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若干技術權之計劃為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營方基於目前進行之盡職審查，並無識別在執行其收購計劃方面有任何重大阻礙。我們已向 貴公司查詢收購代價之釐定基準，並認為估計收購代價總金額構成釐定初始注資金額之一項合理基準。

2. 合營方各自之初始注資、溢利分佔以及董事會及監事會代表乃與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呈正比。吾等認為此舉將對各合營方而言乃屬公平，亦並無對浙江吉潤不利。
3. 除其於代表合營公司董事會及合資公司監事會之按比例權利外，浙江吉潤將有權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合營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這將確保 貴集團能夠參與合營公司之戰略決策。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合資協議內有關合營公司成立之條款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資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謝勤發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予記錄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925,464,000	-	43.86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5
楊健先生	個人	14,475,000	-	0.16
李東輝先生	個人	4,200,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4,3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6,280,000	-	0.1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魏梅女士	個人	4,170,000	-	0.05
李卓然先生	個人	350,000	-	0.004
楊守雄先生	個人	200,000	-	0.002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925,464,000股股份之證券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3.86%。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
		好倉	淡倉	分比或應佔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認股權				
李書福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75,600,000	-	1.96
楊健先生	個人	9,000,000(附註2)	-	0.10
李東輝先生	個人	3,500,000(附註3)	-	0.04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500,000(附註2)	-	0.13
桂生悅先生	個人	6,000,000(附註4)	-	0.07
安聰慧先生	個人	4,700,000(附註2)	-	0.05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附註2)	-	0.1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5,000,000(附註4)	-	0.06
魏梅女士	個人	900,000(附註2)	-	0.01
魏梅女士	個人	5,000,000(附註3)	-	0.06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個人	1,000,000(附註4)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200,000(附註2)	-	0.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500,000(附註4)	-	0.006
楊守雄先生	個人	200,000(附註2)	-	0.002
楊守雄先生	個人	500,000(附註4)	-	0.006
安慶衡先生	個人	750,000(附註4)	-	0.008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附註4)	-	0.01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75,600,000股股份之衍生工具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6%。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4.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79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6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李書福先生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4)	-	(附註14)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5)	-	(附註15)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12.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13.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14.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15.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之人士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	29.46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925,377,000	-	43.86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36,705,000	-	29.46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	8.67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 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2)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之公司)已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簽訂協議或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

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彼或其聯繫人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的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的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高檔汽車(例如沃爾沃品牌)，其迎合消費能力相對較高的消費者，因此與本集團相比較時，吉利控股集團被視為於不同的市場分部經營業務。高檔汽車(主要指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具備更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技術創新功能、或具有代表聲望及強大品牌名稱特質的車輛，而經濟型汽車(主要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對消費者而言較高檔汽車實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汽車。儘管本集團生產運動型多功能車，但該等汽車就車輛等級、製造、品牌形象及定價而言尚不能與高檔汽車相提並論。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吉利控股已就收購Proton Holdings Bhd(「Proton收購」)之49.9%股權訂立一系列協議。Proton為一系列活躍於東南亞市場之家庭轎車之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對手。於最後可行日期，Proton收購尚未完成。儘管本集團並非Proton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預期吉利控股將於該收購完成後就Proton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與沃爾沃收購相類似之承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合共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974,729,000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合共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8,618,864,000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貸款擔保協議(貸款擔保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擔保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由於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擔保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貸款擔保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且貸款擔保協議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電動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補充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487,180,000元。

由於電動車協議項及補充電動車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之股東大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且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協議(經補充整車協議補充)(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整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補充整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68,088,000元。

由於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科技(「信息科技」)服務，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827,000元。

由於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商務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務及相關服務，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6,732,000元。

由於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上海中嘉(現更名為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批發融資協議，吉致汽車將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000,000,000元。

由於批發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批發融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批發融資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批發融資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經銷商應推薦零售消費者使用吉致汽車提供的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

由於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零售貸款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康迪合營公司訂立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康迪合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7,991,000元。

由於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85,914,000元。

由於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總體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收購於(i)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50%之註冊股本；及(ii)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45%之註冊股本之股權。出售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46,486,590元；
- (b)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與寶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寶雞吉利」，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及寶雞吉利同意出售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02,206,798元；及

- (c)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與山西新能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山西吉利」,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據此,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及山西吉利同意出售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人民幣720,244,135元。

8. 一般事項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 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g)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 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可供查閱:

- (a) 合資協議;
- (b) 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就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及合營公司成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而合資協議及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